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143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，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4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規定。」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(略)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，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，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，基於權責衡平，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0-10-15
10:20:44

裝

訂

線

